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对被提名的八位董事候选人邬建树、王斌、潘孝勇、吴伟锋、蒋开洪、周英、赵香球、汪永斌（其中：周英、赵香球、汪永斌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进行审核，上述八位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邬建树、王斌、潘孝勇、吴伟锋、蒋开洪、周英、赵香球、汪永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周英、赵香球、汪永斌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

公司新增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民权

周 英

赵香球

2020 年 月 日